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公司”或“发行人”）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新希望六和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5 号）核准，公司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五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4,609,92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6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82.42 元。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五位股东的股份认购款 2,999,999,982.42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2,989,999,982.42 元，再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4,293,710.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5,706,27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公司 2014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2,985,706,271.29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按照制度规定实行严格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蜀都大道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蜀都大道支行设立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5280612305），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989,999,982.42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425,365.10
加：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383,079.7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89,999,982.42
减：银行手续费	52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07,924.80
减：转入基本账户金额	1,807,924.8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807,924.80 元（主要由利息收入产生）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三方监管协议》，于当日办理了募集

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中行蜀都大道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4-12-3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570.6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8,57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570.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298,570.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新希望六和与中行蜀都大道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编号：2014082615372001）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新希望六和委托中行蜀都大道支行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认购产品代码为“CNYAQKF”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认购本金为人民币 2,989,990,000.00 元，收益率为 2.90%（年率），收益起算日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约定唯一开放日为 2014 年 9 月 1 日。新希望六和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认购本金与利息合计人民币 2,991,415,365.10 于当日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新希望六和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说明与公告。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161 号），报告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希望六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希望六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外，新希望六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希望六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吕瑜刚 牟 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4 月 30 日